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17年3月8日至9日，你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于2月10日至3月7日增持你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已持有你公司10%的股份。汇隆华泽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3%-5%股份。同时，相关媒体对汇隆华泽连续举牌增持目的、与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股份来源等进行了报道。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7.1条等规定，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媒体报道称，汇隆华泽此番入局，系你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牵线，汇隆华泽系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长城汇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等。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如是，请补充披露“牵线”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日期、价格及股份数量；（2）汇隆华泽是否

与宋晓明、长城汇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期是否就举牌增持等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二、公告称，汇隆华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且看好公司长期表现。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业绩指标等，补充披露汇隆华泽短期内连续进行增持的真实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三、媒体报道，汇隆华泽持续增持，未来可能谋求进入董事会，寻求与上市公司合作的机会。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未来12个月内，汇隆华泽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组成等进行调整，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是否还将继续进行增持，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四、公告称，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汇隆华泽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请你公司向汇隆华泽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汇隆华泽已用于及拟用于购买你公司股份的资金中，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的金额、具体来源、占比情况等；（2）相关银行贷款的期限情况、资金成本，以及是否存在或计划将所增持的你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